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1113087657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；並自 111 年 10 月 24 日起生效

四、學校對於代辦費之收支管理，除下列各款另有規定外，應以學期為單位收取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家長會費：低收入戶之學生免收。學生家長會得委託學校代收後，再交其管理。
- (二) 班級費：低收入戶之學生免收。班級費之經費支用須符合教育政策法令。
- (三) 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：未使用游泳池設施之學生免收。
- (四) 書籍費：未請學校代辦購買書籍之學生免收，並應核實收取。另工具書、參考書不得由學校代辦或介紹購買。
- (五) 交通車費：未搭乘交通車之學生免收，並以月或學期為單位收取。
- (六)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：學校已裝設冷氣之班級，經班級學生家長會決議，並提經家長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確認後，提送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，始得收費。

本市立完全中學國中部於學生在校正式上課作息時間內，不得向學生收取第一項第六款之冷氣使用及維護費。